

攸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县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9.县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攸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 拟定全县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 (二) 强化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 (三) 组织制定并监督、指导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 (四) 贯彻落实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按照动态调整机制和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及时组织实施；
- (五) 贯彻落实全省上药品、医用要笔杆的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协助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执行全省价格信息检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 (六) 贯彻落实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监督管理；
- (七) 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

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做好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宣传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全县医保参保缴费等相关工作；

(十一)会同卫健局等部门推进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低廉的医疗服务；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攸县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二、机构设置

攸县医疗保障局现有在职人员 4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 人。内设股室 4 个，分别为：办公室、党建办、基金财务股、医药管理股，下设 1 个副科级事业单位：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财务未单独核算）。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仅包括本部门机关，无下属二级预算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支出既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项目支出其他支出等专项经费。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7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3 万元，其他收入 332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73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61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 万元，项目支出 120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7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5 万元，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的有关规定，从严控制，不断规范，厉行节约，机关运行经费下降幅度较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403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346 万元，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151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91 万元，减少 37.6%。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的有关规定，从严控制，不断规范，厉行节约，机关运行经费下降幅度较大。

（二）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 万元；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60.08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

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7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5 万元，项目支出 12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的有关规定，从严控制，不断规范，厉行节约。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5 万，比上年减少 5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会议，打击欺诈骗保及党建工作会议等。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5 万，比上年减少 5 万元，主要包括：医疗、医药机构业务培训、参保单位政策培训、医审员业务培训及基金监督自查自纠业务培训等。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

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